

系通过天津市食品安全办公室
审定的食品安全培训用书

食品安全伦理、 法律与技术

主编 赵士辉 侯丽华 白云岗

南开大学出版社

本书系通过天津市食品安全办公室组织审定的食品安全培训用书

食品安全伦理、法律与技术

主 编 赵士辉 侯丽华 白云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安全伦理、法律与技术 / 赵士辉, 侯丽华, 白云岗
主编.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310-03951-7

I. ①食… II. ①赵… ②侯… ③白… III. ①食品
安全—研究 IV. ①TS20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8952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孙克强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唐山天意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82 千字

定价: 45.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食品安全伦理、法律与技术

编委会 主任：王 硕（天津科技大学副校长）

编委会副主任：李志勇（天津市食品安全办公室主任）

侯滨生（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食品监管处处长）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艳林 王铁水 王 硕 白云岗 李志勇

刘 祥 刘 萍 赵士辉 侯丽华 侯滨生

主 编：赵士辉 侯丽华 白云岗

副主编：郑小伟 张秀丽 刘 阳

撰 稿（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长秋 王兴远 王艳林 马 杰 江红芳

刘 阳 张秀丽 郑小伟 杨觅玫 侯丽华

侯娅玲 赵士辉 韩丹丹

前 言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1 年 5 月制定了《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 针对食品企业明确要求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关于食品安全的科学知识、法律法规和行业伦理道德的集中培训, 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食品安全集中专业培训。

根据《纲要》规定的培训要求, 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精神以及准确、精练的编写原则编写适用的培训用书, 以帮助食品企业的相关人员在学习过程中较好地掌握食品安全的相关伦理、法律和技术知识, 是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培训要求中的重要工作。《食品安全伦理、法律与技术》一书, 就是天津科技大学食品安全管理与战略研究中心、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共同组织编写的培训专用教材, 编者均系在食品安全伦理、法律与技术方面有着长期研究和教学经验的人员。本书通过由天津市食品安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的评审, 作为天津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培训用书, 适用对象明确、针对性很强。

本书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

赵士辉、侯丽华、白云岗任主编, 分别拟定伦理编、法律编、技术编的编写大纲。

赵士辉撰写第一章、第三章至第五章, 刘阳撰写第二章; 王艳林、郑小伟、张秀丽、王长秋、王兴远、江红芳、杨觅玫、侯

娅玲、韩丹丹、马杰等撰写法律编，即第六章至第十章；侯丽华撰写第十一章至第十五章。最后由赵士辉、王艳林、侯丽华负责对全书的通稿。

编者就本书的编写原则、编写大纲和适用对象等问题以至全部初稿，曾先后多次分别征求过天津市食品安全办公室、天津市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委等部门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与专家的意见，吸纳了他们很好的建议，也特别得到天津市食品安全办公室、天津科技大学食品安全管理与战略研究中心、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有关领导的指导与大力支持，特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2012年5月25日

目 录

上编

食品行业伦理与道德建设

第一章 食品行业道德及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	3
一、食品行业的重要地位·····	3
二、食品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5
三、食品行业道德的性质与特征·····	9
四、食品行业道德的主要功能·····	13
五、食品行业道德的任务·····	17
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食品行业道德·····	19
七、食品安全法与食品行业道德·····	22
本章思考题·····	28
第二章 食品行业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	29
一、食品行业道德规范的重要意义·····	29
二、食品生产与经营的基本道德规范要求·····	30
三、食品生产与经营者竞争的基本道德规范要求·····	45
本章思考题·····	48
第三章 食品行业道德规范建设·····	49
一、食品行业道德规范的结构·····	49
二、食品行业道德规范的设计方法·····	53

三、食品行业道德规范建设的重点·····	56
四、不断完善食品行业道德规范要求的制度环境·····	59
本章思考题·····	63
第四章 食品行业道德的教育·····	64
一、职业道德教育与食品行业道德教育·····	64
二、食品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67
三、食品行业的耻感伦理文化教育·····	73
四、食品行业道德的现实形态及其教育·····	75
本章思考题·····	79
第五章 食品行业道德评价与食品行业道德建设评价·····	80
一、食品行业道德评价的基本形式·····	80
二、食品行业自身道德评价的功能·····	84
三、加强食品行业自身道德评价的特殊意义·····	86
四、食品行业道德行为评价应注意的问题·····	89
五、食品行业道德建设评价的基本方法和基本内容·····	92
本章思考题·····	97

中编

食品安全法律

第六章 食品安全法及主要制度·····	101
一、食品安全法及关联法律·····	101
二、食品安全法规及主要部门规章·····	103
三、食品安全法的基本制度·····	105
本章思考题·····	115

第七章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与法定要求	116
一、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17
二、食品生产环境和生产工艺的卫生要求	120
三、包装物料的卫生要求	122
四、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人员的卫生要求	124
五、洗涤剂、消毒剂及用水的卫生要求	127
本章思考题	129
第八章 食品生产经营不得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130
一、关于食品原辅料的禁止性要求	131
二、禁止生产危害物质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136
三、禁止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婴幼儿和 其他特定人群主辅食品	140
四、关于食品物理性变化的禁止性要求	143
五、关于动物源性食品的禁止性要求	146
六、关于被食品关联品污染的禁止性要求	147
七、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禁止性规定	149
八、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禁止性要求	151
九、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52
本章思考题	153
第九章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制度	154
一、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管	154
二、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156
三、食品质量安全抽查制度	160
四、食品标签制度	164
五、食品召回制度	170
六、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制度	177
本章思考题	184

第十章 食品加工经营者守则	185
一、食品加工经营者守则的内容与要求	185
二、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86
三、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186
四、食品生产经营条件	188
五、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范围	189
六、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190
七、生产过程控制制度	190
八、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191
九、不合格品管理（处置）制度	192
十、食品生产台账制度	193
十一、食品安全标准化制度	193
十二、问题食品召回制度	194
十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195
十四、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196
十五、消费者投诉管理制度	196
十六、企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197
十七、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198
十八、食品生产者责任	201
本章思考题	203

下编 食品安全技术

第十一章 食品安全基础知识	207
一、食品安全	207
二、食品的腐败变质	212

三、食源性疾病及食物中毒·····	225
本章思考题·····	227
第十二章 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及控制·····	228
一、生物因素对食品安全的影响及控制·····	228
二、化学因素对食品安全的影响及控制·····	240
三、动植物中的天然有毒物质及控制·····	250
本章思考题·····	257
第十三章 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控制·····	258
一、食品加工技术的安全与卫生·····	258
二、食品添加剂与食品安全·····	264
三、食品包装的卫生安全控制·····	274
本章思考题·····	279
第十四章 食品的卫生安全检验·····	280
一、动物源食品的卫生安全检验·····	280
二、植物源食品的卫生安全检验·····	294
本章思考题·····	304
第十五章 食品安全管理·····	305
一、食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305
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的应用·····	315
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	331
本章思考题·····	335
主要参考文献·····	336

上 编

食品行业伦理与道德建设

2011年4月中旬，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同志在一次会议中痛斥近年来相继发生的“毒奶粉”、“瘦肉精”、“地沟油”、“染色馒头”等事件。这些恶性的食品安全事件足以表明，诚信的缺失、道德的滑坡已经到了何等严重的地步。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国民素质的提高和道德的力量，绝不可能成为一个真正强大的国家、一个受人尊敬的国家。

食品安全的状况与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的道德素质状况具有必然的关联。食品行业应该是道德行业，近年来由于食品安全与食品行业道德问题的凸显，维护食品安全和进行食品行业伦理与道德建设的问题被放置在重要的社会发展战略地位上引起高度关注。在“食品行业伦理与道德建设”这一编中，主要介绍食品行业道德及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食品行业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食品行业道德规范建设、食品行业道德的教育、食品行业道德评价与食品行业道德建设评价等五个部分的内容。在介绍中力求将职业伦理的一般要求与食品生产经营中的特点紧密地结合起来，在对食品行业的伦理问题展开具体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明确的道德要求和开展道德建设的思路，也努力挖掘一些有价值的历史性资料，为食品行业道德建设提供一些可供借鉴的思想。

第一章 食品行业道德及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

食品行业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行业道德，成为现代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一个特殊领域，并对食品生产和经营的职业行为具有规范功能、他律功能、引导功能和自律功能。食品行业道德的主要任务是维护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纠正食品行业不良风气，提高食品行业服务质量，为食品安全保驾护航。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建设，对市场经济的消极因素进行扼制和引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与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是相互促进、相互支持的关系。

一、食品行业的重要地位

传统意义上的食品就是各种可食用之物。人类最初的食物直接取源于自然界，现代食品则凝聚着人类智慧和工艺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的明确规定，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①食品行业是个历史悠久的行业，现代食品行业是指从事食品生产（包括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经营（包括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食用农产品生产（提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一种行业类别，其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1 页。

1. 产品丰富、服务广泛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对食品行业的划分，食品行业分为食品加工（包括采盐类）、食品制造、饮料制造和餐饮服务业等大类行业。其中又细分为二十多个中等的行业，主要有盐加工业、粮食及饲料加工业、植物油加工业、制糖业、屠宰及肉类蛋类加工业、水产品加工业、糕点及糖果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罐头食品制造业、发酵制品业、调味品制造业、其他食品制造业、酒制造业、软饮料制造业、制茶业，等等。

食品行业生产的产品千千万万，包括各种农产品的粮食、水果、青菜、茶制品、海产品、各种调料，餐饮企业生产的各种菜品、面食、糕点、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酒类和各种饮料、水制品、糖制品以及作为食品生产原料的食品添加剂产品、食品包装制品等，产品极为丰富，周转期快，并通过迅速便捷的运输和密集的分销网络实现产品销售。

食品行业不仅产品丰富，而且其服务具有广泛性，表现为服务内容和对象的广泛性。在现代社会生活中任何一个人也离不开食品行业的服务，食品作为人类生存和发展中占第一位的基本需要，决定了食品行业是各种行业中的第一大行业，由食品而积淀形成的丰富多彩的食品文化也是第一大文化。

2. 从业者众、关乎民生

民生即人民的生计，最大的生计是对食品的需求，早在《管子》一书中就有著名的“王者以民人为天，民人以食为天”之语。食品行业是关乎民生的行业，其服务内容是广大群众日常生活中最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民生地位。从食品行业中的餐饮业来看，其中不仅有大型、中型的企业、连锁店，更有众多的小型企业、家庭作坊式的餐饮经营单位。根据山西省晋城市在2011年对晋城市区的调查统计数字，其市区内现有餐饮服务单位共1600家，其中85%以上为小型餐饮单位。家庭饭馆、大饼

店、烧饼铺、豆浆房等遍布社区、街道，还有建筑工地的食堂、学生“小饭桌”等，多数属于养家糊口、维持生计的“夫妻店”。这些餐饮服务的内容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小餐饮的服务也关乎着大民生。

食品行业所具有的重要的民生地位还表现为该行业从业者众多，是广大从业者维持自身生计的一个重要手段。根据《2011年中国食品行业市场调查及发展前景咨询报告》等有关材料，食品行业中的食品工业近年来的就业情况为，2010年全国食品工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41 867家，比2005年增加17 828家，增长72.4%；2010年全国食品工业从业人员有654万人，比2005年增加190万人，增长40.9%，食品工业已经成为改善就业、解决民生的一个重要行业。我国近二十多年来食品工业连续多年高速增长，食品工业已经成为国家重要的支柱产业，并且食品产业仍然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食品行业作为重要的产业今后会吸纳更多的从业人员，会更加关乎民生问题，也会受到国家和各地政府的进一步关注和支持，譬如山西省的食品行业已经被列为山西省“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八大自主产业”之一。

二、食品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食品行业道德是食品行业从业者应当遵守的道德规范、道德行为和应具有的道德品质。食品行业道德在社会道德体系中属于职业道德的范畴，其内容中包含着商业道德、企业道德以及管理道德的要求。长期以来，食品行业道德被包含在商业道德的领域，具有一般商业道德要求的共性。食品行业的迅速发展，特别是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的凸显，包括转基因食品带来的较为复杂的食品安全伦理问题，以及随着经济社会的进步而产生的一些关于食品行业的新的伦理问题，要求道德规范的细化以使之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促使食品行业道德从商业道德中分离出来，形成具

有自身特色的职业道德。但是食品行业道德的独立，并不意味着抹杀它与商业道德要求所具有的共性内容。

中国食品行业道德孕育在传统商业道德中，它的形成和发展有着自己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深厚的道德文化底蕴。

中国早在殷商时期餐饮业的商业活动就已经开始。根据有关历史文献关于“车行酒”、“马行炙”的记载，从市肆中设置有过往羁舍事宿之处，有酒和烤肉供应的情况来看，当时都市中的餐饮业已经比较发达和具有特色。殷商灭亡后其遗民大多专事商品交换活动而被称为“商人”，后演变为代表专事商品交换之人的称谓。

我国古代社会关于食品行业的道德规范和法律约束在周代开始形成。《周礼》中把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人划分为九大类，第六类为“商贾”即从事商业活动的大小商贩，并提出譬如禁伪除诈、定价合理、讲究质量等与“商贾”职业相应的责任要求与制度。当时食品交易主要以简单的农产品、禽畜的买卖为主，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集中在果实、禽畜的自然生长规律上，主张按照时节采摘和狩猎。《礼记》中记载了周代对食品交易规定：“五谷不时，果实未熟，不粥于市。”（《礼记·王制第五》）意为严禁未成熟果实进入流通市场，以防止引起食物中毒。为防止商贩因牟利而滥杀禽兽鱼鳖，周代还规定“禽兽鱼鳖不中杀，不粥于市”（《礼记·王制第五》），即不在狩猎季节和范围的禽兽鱼鳖不得在市场上出售。这是我国历史上早期的食品行业管理规范 and 道德要求。

汉唐时期，随着生产力水平和商品交换规模的发展，食品交易活动日益频繁，交易品种和范围也日益扩大，人们对食品的关注逐步从尊重和维护食品的成熟规律扩展到对出售掺假、腐坏食品的防范与惩罚上，有了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并体现出浓厚的道德规范意义。汉朝《二年律令》中规定：“诸食脯肉，脯肉毒杀、伤、病人者，亟尽孰(熟)燔其余。其县官脯肉也，亦燔